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畢業主修辦法

(107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（110 年 3 月 24 日）通過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（110 年 4 月 8 日）通過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（110 年 4 月 29 日）及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（110 年 5 月 11 日）同意備查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臨時課程會議（111 年 5 月 2 日）及第 1 次院臨時課程會議通過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臨時課程會議（111 年 5 月 2 日）及第 1 次院臨時課程會議通過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2 次系院務會議稿（112 年 4 月 20 日）

一、為符合本系訓練及培養舞蹈專業人才之宗旨，並鼓勵學生依其興趣專長增進學習，特訂本系學生畢業主修辦法。

二、為落實培養學生舞蹈專業能力之目標，本系依序規劃各類專業課程。一貫制一到四年級為初階及中階課程；為深化訓練，一貫制五年級為核心術科及專業多元領域；為學習之聚焦及專業分流，一貫制六年級起設置專業主修課程，分為舞蹈表演主修及舞蹈創作主修；一貫制七年級以實習舞團方式進行畢業製作演出；另外，學生自入學起，除一年級學生外，在學之每學期必修演出實習或名作實習相關課程至少 1 學分。學生應依規定選課取得相關學分，方符合畢業資格。

三、學生於一貫制六年級起可申請主修，得依其興趣及能力選擇表演主修或創作主修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、表演主修：

1. 學生依選課結果認定，無需另外申請。
2. 於一貫制五年級及六年級須依規定選修核心術科課程，包含三種類型（東方、當代、芭蕾），每類型至少 2 學分，合計每學期至少 6 學分。
3. 貫六每學期應修習「表演專題」、「東方舞蹈表演技法」、「當代舞蹈表演技法」、「芭蕾男子技法」、「芭蕾女子技法」、「芭蕾雙人技法」或近似科目課程至少 2 學分。
4. 貫七時須修畢系上排定之專題課程，以及參與畢業製作相關舞碼演出至少 3 支（其中必須包含經典研習課程舞作（即大師舞作）。

（二）、創作主修：

1. 於一貫制五年級及六年級須依規定選修核心術科課程，包含三種類型（東方、當代、芭蕾），每類型至少 2 學分，合計每學期至少 6 學分。
2. 一貫制五年級依規定修畢核心術科相關課程後，**可依興趣選擇貫六創作課；於貫六年級下學期第 16 周結束前提出申請創作主修**，經主管邀請系內相關教師審定後確認通過資格，方得確認主修資格，進行**貫七主修**選課。
3. 應修領域課程如下:

(1) 貫六每學期必修「舞蹈創作II」或「舞蹈創作III」2學分；共4學分

(2) 畢業前必須修習「思想與創作專題」4學分，「科技與舞蹈創造力」、「社會與舞蹈創造力」、「文化視野中的臺灣舞蹈史」相關或近似科目課程至少 4學分。

(3) 貫七每學期必修「舞蹈創作專題」相關或近似科目課程至少2學分；共4學分。

1. 貫七須於上學期期末呈現周進行第一次作品呈現作為初審，下學期於第15周前進行正式公開作品呈現，作品總長度至少須15分鐘。

四、貫六修習「舞蹈創作II」或「舞蹈創作III」，得申請抵免為「表演專題I-IV」。

五、學生上修碩士班創作主修或表演主修相關課程，得申請免修主修課程學分，經主管及相關教師討論後認定。

六、主修類別若有變更，須於畢業前完成學分認定抵免程序，方得確認畢業主修資格。

七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或另提系內相關會議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院相關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